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运脾化痰通窍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运脾化痰通窍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
适应症	儿童腺样体肥大症临床表现
注册分类	中成药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6/01/11
通知书日期	2026/01/11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2日受理的运脾化痰通窍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的功能主治为运脾化痰，通络开窍，用于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阻证。症见寐时鼾声重，张口呼吸，鼻翼日，持续不减，鼻痒清涕，神疲乏力，面色少华，大便干燥，舌质淡，苔白腻，脉弱。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运脾化痰通窍颗粒对腺样体肥大具有显著治疗作用，能够明显减小模型动物鼻部淋巴结及鼻部淋巴组织生发中心体积，明显降低血清炎症因子IL-1 β 、IL-4、MIP-3 α 水平，还能明显改善模型动物耳炎及炎症状。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运脾化痰通窍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宽。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腺样体肥大是儿科及耳鼻喉科常见病之一，多发于2-12岁儿童。系统研究显示，在有症状的随机样本中，儿童和青少年中腺样体肥大的患病率约为46.42%，且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腺样体肥大常合并慢性扁桃体炎、鼻窦炎等病症，迁延难愈，目前手术治疗为首选治疗方案，但存在术后出血、复发等问题[1]。此外，腺样体属于免疫器官，不宜过早进行手术治疗。

目前治疗儿童腺样体肥大的化学药物主要有：鼻用糖皮质激素、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抗组胺药、免疫调节剂[2]，尚未有获批上市的中成药，本产品如成功上市将有助于填补临床空白，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运脾化痰通窍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引用文献：

- 袁斌，姜之安，马华安等. 儿童腺样体肥大中医临床实践指南[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24, 40(2): 184-189.
- 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儿童耳鼻喉科专业委员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儿童变态反应专业委员会. 亚太医学学生免疫学会儿童耳鼻喉科头颈外科分会. 儿童腺样体肥大临床诊治管理专家共识[J].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2025, 40 (2): 89-95.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刘金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62,676

97,210,5

5,732,513

26,144

379,306

0.17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威、季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报备文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采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亿元到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44.6%到53.9%。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到0.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亿元到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8亿元到11.68亿元，同比减少44.6%到53.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净利润总额:31.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8亿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下滑。因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业务持续承压。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上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7.71亿元，本年度同比显著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的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因出现调整。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由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就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提请关注。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宋志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